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置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再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是到 12 月 21 日，其中二、三讀會到目前為止只剩下 3 個半天，但是還有二十幾個局處預算還沒有審議完畢，我們可能無法在 12 月 21 日之前把全部市府的預算審議完畢，因此本席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的規定提議延長會議從 12 月 22 日開始延到 12 月 29 日八天，我們延會八天到 12 月 29 日。各位同仁是不是同意？同意。（敲槌決議）

經大會已經同意，我們請議事組來宣讀延長會期的議程。請議事組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剛才經過議員議決延長會期從 12 月 22 日到 12 月 29 日，總共延長是八天，現在把這八天的議程草案編排如下，跟各位議員報告，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的議程都是二、三讀會，裡面包括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其他事項；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星期六、日）依例停會；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的議程也是二、三讀會，包括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市政府提案。4. 其他事項；至於 12 月 29 日除了以上的議程以外，另外再加主席宣布本定期大會閉幕，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接著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下午的議程是繼續進行二、三讀會，也是繼續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的預算案，今天繼續審歲出的部分從交通委員會開始，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玖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機關編號 17，請看 170-10 至 11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25 億 9,06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很多高雄市民也都有一個疑問，就是說我們的輕軌在凱旋路那一段，未來要一直延伸到鼓山，但中間還沒有，所以現在只到 85 大樓旁邊那一站，對嗎？對。我想很多市民就一直覺得平日坐的人好像不多，還有另外一個特色是每一個平交道都有人在看，都有志工還是…，那是雇用的也好，還是志工，我們是不知道，就是都有人。如果我們這個部分沒有去解決的話，那麼我們未來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錢坑？當時要推的時候，我一直談一個觀念，也跟交通局提到那個養量的觀念。養量沒有養出來，以後做出來的賠越多，因為成本已經固定花下去，固定成本基本上不太會變，變動成本就是用的人很多，變動成本會增加一點點，但是最重要還是在期初的固定成本，包括我們現在的興建費用、基本的水電、人事費用，這些都是不太會變，有人坐也差不多花那些錢、沒人坐也差不多花那些錢。

所以我們的固定成本這麼高的前提下，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再想辦法去增加運量，我看那個態勢，有一天晚上我去 85 大樓跑行程，我看輕軌幾乎沒人坐，正常時間，而且那時候才 8 點多，所以你們現在一定要去想辦法，不是等到蓋好才去想辦法，我覺得那個落差很大，你現在開始怎麼去準備讓很多人覺得以後我有機會可以去搭乘那個，如果照現在這條路線到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等，看起來大概是觀光客來坐，看會不會比較多？你說真正高雄市民要搭乘這條輕軌去通勤、上下班，我看是很困難，所以怎麼來做？我不知道捷運局這邊有沒有你們的腹案？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積極這種現在期初養量的投資，那會比未來一百多億元都投進去、建置都好以後才做宣傳來的好。

我想現在那個養量的動作我們應該…，我不曉得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然後你們有沒有統計？如果現在運量這麼少，未來我們應該怎麼辦？它的成本那麼高，會不會我們公車民營了，以前大家知道我 93 年當議員的時候，高雄市公車債務基金是負 120 億元，到 101 年我們負多少？負 206 億元，一下子多八十幾億出來，所以我在 102 年一直推公車民營，那已經民營了，我看你們也編二億多元債務還本，付利息以外多少還一點，這是好的，但是以前好像編 3 億元，今年好像少了好幾千萬元，編二億多元而已，所以還本還是要還，讓清理也要清理，一些資產該處理的也要處理，所以當我們現在公車的部分變委外已

經止血了，現在就是路線釋出、補貼，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了，那我們輕軌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錢坑？一百多億元投下去，我們一年未來…，局長，你等一下向大會報告未來你們一年運作的成本大概多少，建置成本一百多億元是固定的，讓你們一開始半條線，未來包括環線，你們整年固定成本多少？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有點平衡？如果不會，我想未來又變成一個錢坑，錢沒賺到可能還要背一大筆的經營成本，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我們輕軌運量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輕軌的運量部分主要受制於站數不夠，因為我們是從 C1 到 C4，C4 到 C8。

黃議員柏霖：

4 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C1 到 C4 的時候轉乘 C4 到 C8，我們到 7 月的時候成長 3 倍，達到 40 萬人次，現在累計到合約…。

黃議員柏霖：

那 40 萬人次是沒收錢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柏霖：

為什麼沒收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要收錢的部分是希望到 C14。

黃議員柏霖：

還沒收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C14 的部分。所以到了 12 月 4 日其實我們在統計的時候已經可以達到 70 萬人次，就是說運量其實也慢慢在培養、慢慢在增加，這個增加趨勢其實相當快，尤其是我們預計到 C14 開始要正式收費。C14 的部分，我們最晚一定要在明年 6 月之前就應該要把它完成。至於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義交的部分，義交的部分我們最多的時候是用到 17 個。

黃議員柏霖：

同一時段嗎？同一時段 17 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每個路段 17 個，現在已經剩 7 個，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的時候整個義交要退出，因為所有用路人已經慢慢習慣適應我們輕軌的部分。我們未來營運成本的部分預計在 1.6 億元含維修，維修跟營運成本，這裡面的平衡其實我們還是到整個環狀輕軌完成，108 年底那時候才能夠平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9 億 6,975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3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3,842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捷運工程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交通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機關編號 20，請看 200-28 至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14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有關縣市合併之前路邊停車月票的問題，合併之後我就一直拜託你，很多民衆反映我們只有平面才賣月票，路邊沒有賣月票，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替民衆設想，經常有民衆來向我陳情，他有 2 輛車，如果你不賣月票他 1 年要多花三萬多元。他講得很有道理，這三萬多元他不是不繳，他很樂意把這三萬多元拿去做公益，這是他的講法。問題是我們要考慮到

整個大高雄市，局長有沒有發覺中崙社區以前不收費，因為他向糖廠租一塊停車場幾乎沒有人去停，但是現在你去中崙社區看那個停車場，幾乎 300 個停車格都停滿了，民衆都會到我服務處反映這些問題。

局長，合併之後我有和你討論過這個問題，是不是恢復這些路邊停車，以前原高雄市也有賣路邊停車的月票，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行？預算我都沒有問題，這是民衆的心聲，能不能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一些特定地區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來做進一步的考量，看到底怎樣才能真正符合居民的需要，如果在收費的機制上需要做調整，我們也一起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現在鳳山行政中心後面那些居民，以前他們在橋下停車就是買月票，很方便，一個月花多少錢我就可以停車了。還有一個問題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考慮到，民衆為了省下 60 元的停車費，他有可能路邊隨便停車，造成我們交通混亂，是不是讓他可以正正當當的把車停在我們停車格裡面？這個會有後遺症，局長，這個部分真的要去考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考慮，議員提到橋下停車一般被視為路外停車，路外來實施月票的機制，這個部分比較容易，路邊因為很多人來來去去需要使用，這個部分我來研究看看。

張議員漢忠：

高旗往美山路的橋下，那天我剛好和朋友在那裡聚餐，結果朋友的車被拖吊了，他向我抱怨說，交通局為什麼不在這裡劃收費停車格，可以停車收費你們不去做，造成民衆不方便，一不小心就被拖吊了。應該可以劃停車格的地方我們就要去評估，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橋下這個地點我會去了解土地的管理單位是誰，我們來合作，可以的話會儘快把它變成停車的空間。

張議員漢忠：

月票的部分拜託局長儘快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上次質詢有和你們分享，行政院主計處統計高雄每 10 萬人次的車禍傷亡是二千六百多件，是六都當中第一名，和六都比較我們是第一名。這個科目是在談交通安全，你們的一般行政，這個改善是有做，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我們九如路，從建國路這邊下去然後它和九如路要上高速公路的迴旋道的地方，本來紅綠燈是排在一起，後來有民衆反映，你們就把它拆成二個部分，就是從建國路這邊過去的自己單獨一個號誌，然後迴旋道過來的又把它移到右邊的候車亭那邊，遠一點，切割出來這樣一看就很清楚。

以前為什麼會有很多車禍，因為綠燈一亮兩邊都以為是他，因為就在正前方，所以無論是從坡道下來或迴旋過來的，大家看到的都是綠燈，兩個剛好交錯，所以那邊常常發生車禍，常常撞死人，我們把它改過來以後，後來我聽他們講已經一、二年都很平安了，這就是交通管理的目的。交通管理的目的不是開罰單，罰很多錢，我們每年從這麼多市民身上開罰單罰這麼多錢，我們要去處理一些我們怎麼讓這個危險降到最低。

我剛才提到每 10 萬人次為什麼我們有二千六百多件的傷亡，我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到底我們每年有沒有，我們相關科室每年改善 100 個熱點，你說一次同步要改不可能，因為我們預算有限，我們從熱點一直往下改，慢慢的，我相信這二千六百多件未來會一直往下降，所以熱點要找出來，上次我們看到沿著高雄港附近有很多個熱點，包括中安路、金福路，尤其那種地方一出車禍非死即傷，那種重車、貨櫃車經過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去處理，因為你們都是交通方面的專家，我建議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做排序，把熱點找出來，然後去消除這個熱點。

我剛才提到九如路交流道這個部分，它就是一個改善很成功的案例，後來我問交通組，交通組說改善之後就沒有再發生了。我覺得這個你們要排序去做，當然你所有的設施都做得很好不代表不會有意外，因為最重要的還是人，所以希望所有市民開車慢一點、要專心，宣導才是重點，萬一發生車禍、萬一要開罰單，那個都是第二、第三次我們要去處理，因為那個都不是我們樂見的。對市民開紅單收很多錢不是我們的主要目的。

局本部針對每 10 萬人次在六都裡面最高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我希望他半年公告一次，半年後這個數字降下來，這樣我們就有一個很具體的目標，然後我們把這現象去做解決，我們的交通改善就會看到比較實質的結果，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交通安全我們有三個主要的作法，第一個，是工程；第二個，是教育；第三個，是執法，執法一定是最後的。交通局歷年來做的就是希望從工程面，針對全市每年設定最嚴重的易肇事路口 25 處會進行分析，這二年來我們還引進路口碰撞的碰撞分析圖，能夠很清楚知道它到底在那邊發生問題是哪一種肇事型態所造成的，這樣的情況我們配合編列預算去進行路口的改造，由新工處和交通局一起編列預算，如果是道路工程的就屬於工務局，如果是號誌、標線的部分就屬於我們的業務。最近因為有很多大型車肇事，我們也針對全市的重要路口再去做檢視，看看有沒有像黃議員所提到的，萬一有讓用路人誤解的，容易產生衝突的，我們也要一併逐步清查做改善。

議員所提到的 A1、A2 的數字，這兩年來一直在降低。像今年的防制成效，A1 到 11 月的統計，比去年大概降低了十幾個人，這是我目前的資料，因為還沒有到年底，所以不方便在這裡講，但是我們不是六都最高的。這個部分是除了我們比去年還可以更低之外，我們相對的防制來講，在總數上面，過去都認為我們是第一，但是今年有機會不是第一。這樣講是我們希望防制的績效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希望透過大家共同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每一個人都要有這樣的警覺心，共同來防制，我想這個績效會做得更好。謝謝議員的指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各位同仁，第 28 頁到第 34 頁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8,48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看審查意見表，一、第 36 頁，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預算數 349 萬 6,000 元，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第 36 頁，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送大會公決。三、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有兩個意見，一個是有三位議員保留發言權，黃議員、陳議員和李議員，有在場嗎？好。還有一個是 5,553 萬 8,000 元送大會公決。我們先請保留發言權的議員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先就第 36 頁我們所保留的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的處理這一筆就教，我

手上有一些資料。我們高雄汽燃使用費的分配情形，交通局這裡才占了 50%。本席有請你們提供資料，但是到現在也還沒看到你們對於這一筆政策推動和輿情處理，到底要做什麼，也還沒有看到資料。我不知道召集人拿到了沒有，還是你們覺得這 349 萬不需要，想說這一筆就讓我們全數刪除，到現在本席都還沒有拿到資料。

另外一筆是送大會公決，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第一、我們覺得這筆費用很龐大。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這幾個字要小組通過五千五百多萬的預算，包含從今年到明年的規劃費一千七百多萬加起來，整個費用將近八千萬。請你們提供資料給交通小組的所有成員，到現在一個字都沒看到。局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這是你們該有的專業態度嗎？我不曉得召集人拿到了沒，但是至少我們小組成員好幾個都沒有拿到。你編了五千多萬，就寫幾個字，要我們小組，要我們議會幫你們背書，讓你們通過？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到底是什麼計畫？為期才一個月的計畫就花五千多萬，你留什麼給高雄市民，這一個月過了以後，又留了什麼讓市民朋友去適應，你這個東西到底要宣傳什麼？爾後想要我們去遵循什麼？丟給工務局還有一條全新的馬路可以用，丟給交通局，這一個月過後，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感受到什麼？你們到底想要做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李議員關心我們所編列的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在小組審查的時候，當時也做了一個決議，希望我們趕快辦一個到哈瑪星去直接了解，我們也準備了相關的資料和現地改善的設施，在那裡恭候大家去了解。很可惜那天可能議員的時間沒有辦法出席，事實上我們是按照小組的決議去辦理的。我順便講一下，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那筆五千多萬的預算，辦一個月的活動，到底留下些什麼。第一個概念就是它跟一般我們過去舉辦的那種單純的國際會議的性質不太一樣。整個生態交通的概念，是希望透過社區生活環境的改造，這裡面的改造當然就包括現有社區過去所存在的硬體需要改造的部分，以及希望改造完之後能夠帶入…。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本席對於這一筆預算其實是有意見的，你為什麼不要會後請你們的科長，或是相關的承辦人員跟本席稍微做說明。你們訂了時間我們就一定要配合，我們都不能有自己的時間，都不能跟別的局處去會勘嗎？我們也有請假，你怎麼能這樣說呢？至少也要有書面的資料給本席，但是我一個字都沒有看

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議員，時間不是我們訂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你那筆 349 萬也沒有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49 萬在那一天的討論裡面，議員非常關心裡面有一個是易肇事路段改造計畫，跟編在道安委員會裡面，我們有一筆 1,900 萬的也是易肇事路口，當時在那裡也澄清過了，大家也都了解了。因為剛才我也說過，每一年我們會設定 25 個路口先進行規劃，規劃之後會編列預算進行改造。這筆預算應該編在…。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看你占的 50%，其中將近 6% 是新聞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說汽燃費的分配有 6%，還是說我們…。[…。] 這 6%，我跟議員報告，在道安委員會下面，我們每一個月都有開道安委員會，裡面有分不同的小組，包含交通組、管考組、宣導組以及工程組，新聞局、社會局、教育局這些東西是歸在所謂的宣導組裡面，所以他們也需要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導。所以在汽燃費的分配裡面，有給他們一些宣導的費用。譬如說我們在公車站牌，或是在新聞媒體、廣播等等這些地方去做交通安全的宣導。譬如說為防止車禍肇事，希望能遵守兩段式左轉等等。我想很多議員可以看得到我們在…。[…。] 是的，在道安委員會裡面是跨局處的，每一個局處裡有不同的分工。所以剛才黃議員要我說明的是雖然我們是交通局，但也是屬於跟工程有關的，但是鋪面、標線、號誌等等這些東西是我們交通局的，如果是道路工程大部分都是養工處、新工處在負責的，所以都是有分工的。因此汽燃費的分配需要做這樣的安排。[…。] 交通局裡面有它…。[…。] 不是這樣講。每一個局，特別是我們交通局，當然對於交通安全的宣導，在我們自己的工作範圍裡面能做的，我們一定要做。在不同的計畫裡面或是預算裡面，我們也都非常重視交通安全這個部分，我剛剛要表明的就是說，議員剛剛提到 6% 汽燃費的分配是歸在某一個局處，因為他們需要有這個職責去做這樣的工作，我要表明的是這個部分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先讓他直接講第二次，2 分鐘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如果汽燃費算總和的一個數字，不多，交通局占多數，再來就

是警察局。很多的工作新工跟養工都配合我們還滿多的，可是對於教育、宣傳的部分我不曉得這個分配是由市府哪一個單位做分配，我請交通局幫忙一下，新聞局今年要了一千七百多萬，明年要了一千五百多萬去做宣傳，拿出具體的東西出來，希望是可以跟交通局一起配合，不然請你把這筆費用要回一部分，真的是用在實際改善道安相關的工程上。一千多萬很多，我認為很多，如果拿去做宣傳根本沒有看到，不如不要做。這個是我們說的 349 萬，你說其中一個是道安的部分。本席也建議你們這一筆費用是不是也可以拿來做一些效益評估的資料，這邊有嗎？局長，這一筆錢是不是有包含那個東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錢沒有包含那個東西。

李議員雅靜：

在明年度有沒有辦法包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明年度我們會儘量在這個預算裡面去達到我們所承諾的，在小組裡面有提到，希望在明年 3 月開議以前要完成機車政策改善的報告〔是。〕。這個部分我們需要用到預算裡面一些相關去做調查、做分析，我們會儘量在這個預算裡面處理。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盡全力來，說到要做到。至於預算的部分五千五百多萬請你〔…。〕。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接續交通局局長，第 36 頁 1,900 萬，也就是交通號誌、易肇事的路口。局長叫到你，你就起立。1,900 萬也就是易肇事的路口，今年度交通局在交通罰緩這個部分，現在目前歲入收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到目前為止，我的印象如果沒有錯，將近 15 億。

劉議員德林：

你知不知道這 15 億裡面還有 12%。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

劉議員德林：

12%，就是針對交通罰緩最基本數的一個 12%，要來做交通道路的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2%，這個我知道，每一年劉議員都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既然每一年我們從交通罰鍰裡面收到 15 億，目前為止是收到 15 億，在這 15 億當中你編了 1,900 萬，除了這裡還有哪一些地方是重要交通改善的工程，如果單單就這 1,900 萬，我是認為這未免太少了，我們除了罰鍰以外，難不成我們就不能夠替高雄市民解決一些問題嗎？，你從人民的口袋裡罰了 15 億，難不成你就這個樣子編了 1,900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回答。跟議員報告，12% 當然會換算成一定的金額，去年也因為議會有要求，希望裁罰的收入甚至專款用到跟交通有關的部分，不可能編這個 1,900 萬，是用那個 12%，12% 是 1,900 萬，不是的。每一年我們都有做一個統計，在 105 年我們甚至用在交通安全還有改善公共運輸一起來算，他的預算大概九億二千九百多占整個 15 億裡面大概有 62%。議員會說公共運輸如果扣掉，有沒有其他比較大的主要用在交通安全，包含…。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看了你在 106 年也是編列在大眾公共運輸上面的挹注，你拿罰款挹注在這上面，我現在要求的是真正的用到，交通改善的部分，你把這個 9 億換算出來給我，你要怎麼來說服交通，今天數字跟數據呈現交通改善的決心跟計畫。1,900 萬在 25 個重要的路口，你光是預算上面就不夠了，你還有什麼能夠在今年度執行的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跟議員說明，那個 25 個路口也不會是占那個 12%，不可能那麼少？今年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如果議員有特別留意，我們在說明裡面會註明這一筆預算是從哪裡出來？

劉議員德林：

從哪裡出來的嗎。我看的都是大眾捷運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一個表列給議員，這是每一個項下後面有標明說這個是由市府提供的，還是由所謂的…。

劉議員德林：

在大眾運輸的部分，長期以來不管在基金上面虧損的非常的大，我們也在這上面挹注在公車上面，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消除〔是。〕，可是真正的要解決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才是重要〔是。〕你在預算面所編列的、所呈現出來的跟實

際上是不對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剛才我跟議員說明的是，一個向下會註記是從哪一個歲入財源編列進來的，剛才議員提到的 1,900 萬是其中的一項，如果議員需要整個交通局的，還有包含用在養工處跟交通大隊的，我們會有一長表提供給議員來參考。如果議員需要的話我在說明一下，用在交通局的包含有依肇事路口改善的計畫，還有運輸設施的部分也包含我們對公共運輸這邊的一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 12% 來講我們最基本的要求，也就是你說養工處其他的，這上面來講你會用其他的經費來挹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第二次發言，後面的周議員鍾濤沒有意見？謝謝。

劉議員德林：

15 億裡面用其他的，就像你來講大眾運輸的你可以灌在上面，12% 就實實在在的，法定的 12% 清清楚楚地列出來，〔是。〕對不對〔對。〕這是最基本、卑微的要求，人民最重要守護基本交通安全的一個罰則。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相信這幾年來議員一直強調罰款儘量用在相關的業務上，所以剛才我才說 106 年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業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危險路口的改善，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大眾運輸，你這樣逐步的分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剛剛才說，過去只有 12% 的清筆提供給議員參考，議員需要我們怎麼用這 15 億裡面的 60% 用在交通相關的，我剛才有報告 106 年總共占 6 成 4，64% 用在這相關的項目，我可以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就不是以前那個 12 個百分比。

劉議員德林：

你就以這個 64% 用在交通改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說裁罰的收入裡面總共有 15 億元，裡面六成四用在交通相關的改善跟大眾運輸的支應，有六成四。

劉議員德林：

我就是要求真正落實，就誠如剛剛其他議員講能夠落實，你如果用 64%，

包含公共汽車，所有的大眾的公車，這又是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濬請發言。

周議員鍾濬：

交通局長所率領的交通行政團隊，局長，你準備的是什麼我不知道，你們這些預算編得亂七八糟，我請教停車管理中心的預算在哪一個業務項目？都看不出來，局長請答復，在哪一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另外一本叫做停車管理作業基金。

周議員鍾濬：

在基金裡嗎？〔是。〕我覺得不對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幾年來都是這樣。

周議員鍾濬：

先說先贏，百姓現在都很反彈、很反感。剛剛很多議員說違規收入等皆是小事，你們交通局現在很會賺錢，可能市長有指示、市政長官有交辦，你們現在無所不劃，所有停車格只要路邊可以劃的都劃。局長是讀交通的吧！路邊道路的空間是拿來劃停車格嗎？主要是讓人開車，不論是腳踏車、摩托車、行人、汽車等等真正在走動、運輸，就像是運輸管理、規劃，停車空間、停車格，尤其路邊是最不三不四，因為停車格亂劃，導致所有行車空間變很小。在苓雅區，不好意思說哪一個議員，在座裡面有議員是苓雅區，就是中正路國泰世華後面，一個退休的校長，他們家就在那邊，一條小巷子裡的路邊全部讓人停車，打 1999 都沒有用，民意代表的助理也不敢講老闆對這個也很難處理，如果一講得罪了，就沒有選票，所以也不敢處理。原因是如何？小巷道因為道路還沒徵收補償就不敢處理，如果徵收補償後全部劃停車格，這樣做很過分。

局長，不只是罰鍰，對高雄市市民而言，你們所說幸福高雄、快樂高雄、健康高雄，我看都不健康、不快樂，因為只要開車，三不五時就被開罰單，你看你們那些照相取締器材，你把高雄勝利路的資料提供給我，我看是 1 平方公里內有的就兩、三支，像是中華路，從中華一、二路開始看，在婦幼聯合醫院旁邊，南向或北上，我保證平均不到 1 公里就有一點多支，開車都膽顫心驚，好

險我沒開車，我叫助理開，就算是政戰特險隊的高手開車，我想他們也不敢太快，開車都會讓人很害怕，更別說是一般市民。你們的取締器材就算無所謂，竟然連停車空間的道路都隨便劃。局長我建議，底下承辦說要跟我們長官說，我唯一只能透過質詢。今天為什麼講這個？你們要劃停車格沒關係，到路邊去劃，小巷道不要亂劃。局長，小巷道不要亂劃，沒有人建議要這樣劃停車格，劃在別人轉彎處等都不好。如果要劃，不要隨便劃，局長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不要亂劃停車格，大路段、大條路、28 米以上劃都沒關係，十幾米就不要亂劃，我良心建議不要搶錢搶的那麼兇，高雄市政府缺錢也不會缺幾十萬、幾百萬的，硬劃這些停車格會讓大家很痛苦，局長能不能具體承諾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測速照相不是我們交通局設的。第一，測速照相設點在哪裡，警察局早就公布。

周議員鍾濤：

那些都沒有用，我是說你們市政府劃的、設的，我現在說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二，有關路邊劃設停車格，當然是道路的有效使用。在不違反整個車流、各種運具的使用下，能提供路邊停車，每一個城市、其他國家大概都有這樣的作法。至於議員提到，有些小巷弄裡面如果劃停車格，我回去了解一下，因為劃停車格一定有它的規範，甚至劃停車格在正常程序下，我們都還會辦理會勘，因為在路口或是店家前面等會影響進出，這個部分劃了之後就會產生民衆的負擔，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在劃製之前會再辦理會勘。議員提到的個案，看在那裡讓我了解一下，我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濤：

局長，你說世界各國都有劃設停車格，在我的印象中，去美國很少看到劃設停車格，給你參考。你可能是留英不是留美，留英留太久不知道留美，也看一看吧！第二，你說劃設停車空間巷道，我覺得不需要搶錢到這個地步，既然道路主要是讓車輛開、汽車走、人走，不是在那裡占掉很多停車空間，就算缺錢也不至於如此。局長，我跟你講真的，你說照相取締器材，我生活在高雄市已經很痛苦，開車的人也不太幸福，因為隨時要注意不能超過時速 50，一超過時速 60 就馬上開罰，雖然不是你交通局設製的，不過有很多市民建議，你們

也可能建議警察局處理。基本上這些都是市政府一體的事，有一些做得不理想，當然該照的時候要照，但是不要照得太過，同樣停車格該劃要劃，就像我說在大條的路、通道，要劃儘量劃，市區儘量劃，在郊區沒有什麼人停車，巷道及小路就不要再亂劃，劃了只會造成交通混亂、交通糾紛。百姓真的很不幸福，都很痛苦，希望局長要苦民所苦。我先這樣給你建議，我想你是專家，智慧比人家都高，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及各行各業，不像你是交通運輸專家。我就拜託你們做你們該做的，劃你們該劃的、設你們該設的，百姓痛苦務必體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正，我們持續來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今天交通局局長剛剛答復議員提出的內容，當然 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剛剛局長有提到 64% 用在交通運輸及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本席請教如果把它區分，交通運輸占多少？占多少金額？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占多少？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特別說明，所謂從事交通安全的部分，汽燃費分布的情況不是只在交通局，還有在其他局處。還有交通罰緩的部分，剛才劉議員特別提到是 12 %，以前一直要明列出來。剛剛我所說 1,900 萬元是放在交通局的道安委員會下面編的 1,9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是用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我跟議員報告這個程序，剛才我們有一個每一年有 25 個路口，針對易肇事路口看要怎麼改善，這是規劃。規劃後要交給相關單位去執行，如果是屬於養工處要做的，錢就編在養工處。

王議員耀裕：

1 年只有 25 個路口，超過就沒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5 個路口是我們特別挑出來的，每一年一定要做 25 個路口，但是在道安委員會，每個月會針對最近發現有路口肇事增加了，就會變成列管的路口，列管

的路口會進行會勘，需要就要馬上做改善，要改善但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就用這 1,900 萬元去支應。

王議員耀裕：

如果沒有被列入 25 個路口，其他也是列為危險路口，那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就是要看路口改善的部分是什麼？若是像號誌、標線屬於交通局，我們本身有一些年度計畫就是要做這個工作，就用那些經費，若是遇到路口要削切、分隔島或做路口的改善，這個部分就會用養工處編列的年度預算。

王議員耀裕：

所以不一定用到這筆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是沒有 1,900 萬元，從 105 年開始有一個 2,000 萬元，為什麼會有這個 2,000 萬元？因為過去編在各局處的預算用完了，萬一在道安委員會發現最近有些路口急需要改善但沒有錢，所以才會有預備讓大家在年度使用。

王議員耀裕：

今年交通罰鍰也是編列 15 億元嗎？〔是。〕去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也是編 15 億元。

王議員耀裕：

你既然編列 15 億元，實際執行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決算數是 16 億 4,5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103 年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歲入的編列是 15.8 億元，但議會刪到 10.8 億元，決算是 16 億 2,1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15 億元刪到 10 億元，你們還是有辦法到 16 億元的執行率，這一筆應該要充分的編列，讓整個肇事路口能改善，才不會造成沒有經費改善。相對再問一個問題，102、103、104 年這三年的 A1 車禍件數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是 175 人。

王議員耀裕：

103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 年 226 人。

王議員耀裕：

102 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2 年 228 人。前面兩年都是 251 人。

王議員耀裕：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到 11 月底，我的資料大概 154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大概降低了 10 幾個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讓王議員先第二次發言，謝謝。

王議員耀裕：

A1 車禍就是有路口改善，如果路口改善有充分發揮它的功能，當然在 A1 車禍肇事率、發生率就會降低，所以顯然我們應該要把這一筆罰鍰用在路口改善，列為第一優先。〔是。〕不要讓市民朋友覺得市政府就是只編列交通罰鍰，不管是編列 10 億元還是編列 15 億元，反正編列多少是其次，我每年就是要 16 億元，甚至超過 16 億元的決算，這一點對市民朋友來講很不能接受。市政府有這一條交通罰鍰，要用在應該用的地方，讓交通改善、讓交通安全才是正確的方式，16 億元決算用在路口改善、交通運輸或養工處或其他單位，本席要求編列出各局處的細項，讓我們了解，才知道交通局這筆錢用在哪些地方，好不好？〔好。〕這一點也請局長在未來整個易肇事路口的改善計畫要多用心，有這一條錢進來，應該要好好改善，希望明年度 A1 可以降到 100 以下，如此讓市民朋友知道高雄市這部分做得很好，不管是宣導還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朝這個方向持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等一下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所持的理由大概是什麼？謝謝召集人。

陳議員麗娜：

我要講的是同一條預算，因為這條預算是用交通違規罰款所產生出來 12%

改善經費裡的其中一筆，所以 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看起來 A1 車禍感覺上件數是減少了，但是高雄市所有的交通事故件數是 5 萬 3,333 件，受傷人數 7 萬 3,493 件，居全國第一，所以這也沒有什麼好講的，因為我們收了這麼多的錢，當然重要路口的改善很重要，每一個路口只要有發生事情，每一個事件發生都有可能讓人受傷，高雄市收了那麼多的交通罰款，局長是專業的，如果每年編 1,900 萬元做危險路口易肇事路段的改善，你希望達成的目標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市民。

每年要你刪到 10 億元，當年編 15 億元的罰款，告訴你只要 10 億元就可以了，結果你還可以收到 16 億元，今年一樣編到 15 億元，到這個時候也收了 15 億多了，要破 16 億元可能也是非常簡單容易，還沒有總結嘛！說不定還超過去年，不論怎麼樣，可以看得出來高雄市的交通事故件數跟受傷人數，還是持續引領全國第一的位置上，並沒有改變，你不要跟我玩數字遊戲，因為上一回我看過這一份數據，也是來自台中審計處的資料，高雄市雖然沒有用這個方式統計，但是台中的統計還滿詳細，把六都全部統計出來。1,900 萬元用在易肇事路口的改善，到底對於交通罰款所付出的人有沒有得到幫助？再講一個剛剛周議員鍾濬提到停車位的問題，你們對於停車位的概念是什麼？停車位是用來收費用的嗎？是高雄市增加市庫收入用的概念嗎？局長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所提到路邊的停車格位，是希望能夠讓民衆在路邊需要停車有一個空間，做停車管理所使用的。

陳議員麗娜：

管理區域裡的交通狀況跟停車空間。〔是。〕有時候你會在比較熱門的店面，例如銀行前面，用高費率方式處理停車位置，你希望他可以辦完事馬上走人，把位置再留給別人用，你原則上希望這個地方的交通可以在比較有秩序狀況下，這是原則嘛！收錢是不是重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收錢是一種管理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是一種管理的手段。對於沒有這些困擾且比較偏遠地區角落的地方，是否一定要遵守這個規則，只要在這裡就一定要收錢，劃停車格就一定要收錢，還是這個地方一定要劃停車格，或者這個地方一定要塗紅線、黃線之類，會有這種問題啊！局長，在這些判斷上面，是不是能夠讓下面執行業務單位的人都能夠

了解什麼地方應該要設，什麼地方應該不用設，這個區塊的衡量是什麼？為了讓民衆在這個地方可以有一個停車秩序，為的是什麼？這是停車的目的吧！

再回頭來看，我們現在所講的這個重點，交通罰鍰是一個手段，是希望交通事故的件數可以變少，就是發生事故的件數可以變少，我要拜託局長，你當交通局長也這麼久了，聽說也是頗專業的，但是我一直都沒有看到你專業能力的發揮，這也是我比較疑惑的地方。你也可以有一個想法來想想看，為什麼高雄市收這些罰鍰會一直的居高不下，無法降下來？就你的專業態度來看的話，如果我們每一年花費這些錢在改善這些東西，局長覺得有沒有信心，明年度就不要再收這麼多錢了，如果不會達標 15 億元，我也會給你鼓掌，這也表示你在某些事情上面的確是奏效了；如果還是依然超收，我只能講你每一年都沒有把事情做好，這就是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指正，交通罰鍰當然是因為違反了交通規則而被處罰的金額，所以剛才議員提到有沒有信心不要讓 15 億元達標和降低，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的民衆都有信心共同的遵守交通規則，我就有信心。[…。] 沒有錯。[…。]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當然是針對交通罰鍰，其目的就是希望不要讓一些屬於違規的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所以這個面向應該是要 3 個面向一起看。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時就有提到，在工程面，也就是交通路口改善的部分，一個是教育一個是執法，所以就這 3 個部分來講，議員提到能不能讓它不要達標，就交通局來講，應該更努力的是要怎麼樣去維護相關的路口、路段以及停車的秩序，能不能讓它更加的安全，讓民衆不要產生交通安全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當然是希望能夠透過宣導和教育，讓民衆知道道路是大家共同使用的，所以一定要互相的注意安全，而另外有一些的規定，是我們必須要去遵守的，這樣就可以…。[…。] 我知道。[…。] 數據的證明是有減少。[…。] 第一是總量，有沒有再下降，那是一個趨勢，這兩件事情，議員也不要把它混為一談。剛才我就講過了，如果是看總量的話，這個也不需要拿來和其他的縣市比。[…。] 當然不是好事。[…。] 是。[…。] 議員要我回答的是指 15 億元嗎？[…。] 我有針對問題，我是講 A1 的事件，議員也有提到往年我們都是六都第一，剛才我也有說明過，現在大概還有半個月的時間，我們也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先暫停一下。局長先等一下，黃議員，讓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好嗎？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就把事情講完，也就是 15 億元的部分，所代表的含意很多。但是，我們在議事廳詢問局處首長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施行會有很多的細節，但是施行的細節是需要所有的團隊，也就是局長下個指令，需要所有的團隊去努力，但最後的目標，就是 15 億元的部分不要達標。沒有人會去講什麼一大堆的都是做得很好，是沒有長官會去要求這種東西的，我相信市長也不會要求這個，市長一定會問的是我需要你去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而且是有沒有做到了，這個才是重點。並且也是所有的市民要看到的，就是高雄市還要不要拿到全國交通事故件數第一的名稱，而不是講和我們自己比就好了，如果高雄市要成立「高雄國」，當然我也是不反對，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和自己來比了，是不是？

但是只要在六都當中，有哪一件事情是逃的過，不和六都的任何一個縣市來比的？沒有辦法，是不是？現在有哪一個數據不是放到檯面上比的，比經濟、比什麼的，全部都要比啊！局長竟然可以講說「不要和別人比，和自己比就好了」。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高雄市這個城市只能和自己比，而不能和六都的其他縣市相比，這是我無法接受的事情。以你這樣格局的人講出這樣的話，我覺得坐在這個位置上，應該還要再加把勁、再努力；連 15 億元要不要達標，請你「不要達標」的這件事都講不出來，也沒有信心，我們當議員這麼久了，說真的，要問的就是「你能不能做到」這件事，局長，我也不會問施行細節要怎麼做，要問的是能不能做到。如果連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交通安全這個課題，長期以來，在高雄市都是一個很沈重的課題。我們和議會的同仁以及各位議員都是共同一條心，希望儘量能夠把交通安全的課題解決。然而議員的垂詢也沒有錯，我們不希望成為六都第一，但是我們也要知道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向去做改進，所以我也講，要自己從過去的 251 人降到 175 人，那不是容易的事情。當然這個還是不夠，我沒有講這個就是足夠的，議員提到不要再在六都中拿第一，我們也是朝向這個目標前進，希望今年年底…。〔…。〕議員，我們沒有必要去…，「拿市民的人命來換」這句話，我想我是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講法。〔…。〕沒有錯，如果我們做的不好，我會自己檢討。至於議員提到罰鍰的部分，坦白講，交通局並沒有開罰單的權限，議員要我承諾是不是要把它降低到 15 億元以下，你講這個是我應該在此要承諾，坦白講我是沒有辦法承諾。但是，有一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去做的，譬如去檢視

這些罰單到底是怎麼被開出來的。而有一個資料，我們也在網站上公布了，在審查歲入時，議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違規超速罰單主要是來自機器照相機所測速的，大概有 60 幾個百分比，主要是從那裡被開出的罰單，並不是員警故意要去做什麼違規取締的動作。當然，在有一些路段上，也是必須要透過員警去做執法的動作、去製單，在這個情況需要之下，當然是要去做。我們也沒有必要為了達到 15、16 億元的目標，就要求測速照相機要怎麼拍攝或是員警要怎麼做。就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議員要我承諾，在我應該負責的範圍裡面，我能夠承諾的當然就會承諾，好不好？〔…。〕當然。〔…。〕我們會和警察局一起共同來努力。〔…。〕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還有許議員慧玉，但是在黃議員紹庭發言之前，我想先請召集人說明，生態交通盛典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攷娟：

向大會報告，有關於辦理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因為在小組裡面，很多委員對這筆預算都有很多的意見，後來經大家決議送大會公決，由全體議員共同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紹庭之後是許議員慧玉，黃議員紹庭發言時，因為現在只有交通局在現場，就即問即答好嗎？

黃議員紹庭：

陳局長，你擔任局長好幾年了，審預算應該也好幾年了，但是我剛剛聽很多議員都在講一件滿相同的事情，就是好像審什麼，你手上都沒有資料，我們要執行幾千萬甚至上億元的預算，你就是很具體的改善交通，比如你在哪個路口怎麼做、做什麼，我聽了很多議員的講法就是，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讓你在現場回答。你當了這麼多年的局長，怎麼會連資料都沒有準備呢？是不是？你沒有送到服務處，至少也要放在每個議員的桌子上嘛！像本席在小組跟交通局要的，到底預算裡面執行的，易肇事路口每一年的清單是什麼？本席也是到這兩天才拿到。當然我沒有辦法約束各個局長，雖然我們一再的呼籲，但是你們不給資料，我們也沒辦法事先看，局長，我希望你注意這個情況。

第二個，大家都在討論這個預算、易肇事路口的改善，本席擔任議員以來，我最 care 的就是機車問題，因為高雄市的機車真的太多。人家都說騎機車和開車最大的差別就在，開車萬一不小心發生車禍，身體還可以受到汽車的保護，但是機車如果高速，不小心發生車禍，我看不死也要半條命。所以我從上個會期審預算甚至在小組質詢時，我都一直希望交通局可以針對高雄市的機

車，可不可以有個制度上的政策？甚至有個方向看要怎麼做。所以去年在審預算時，一樣是 349 萬 6,000 元，本席在這邊也問得很清楚，你們也跟我承認，沒有那方面的預算，但是今年會編列來做。小組時我也一直跟局長討教，到底今年交通局對於機車政策做了多少規劃？局長從後面拿了一份也不是很完整的資料出來，我覺得交通局這方面非常敷衍，我認為不是很認真盡職，本席這次提問我覺得非常遺憾，我的問題問得非常清楚，而且有錄音帶可以調出來聽、確認。

我再講一遍，高雄市的機車問題真的太嚴重了，當然很多事情要處理解決，我在這邊就不個案來講，但是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有 A1 車禍的存在，就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不要因為從 200 人掉到 160 幾人、170 幾人，就覺得它是一個成果。局長，這種成果是非常苦的，這種成果對那些發生車禍的家屬來說是非常可憐的，我光是這個月的公祭就跑了 3 場，都是因為車禍身亡，騎摩托車被大卡車壓死的，我也請警察局和交通局協助辦理。所以易肇事路口既然大家都這麼注重，請教陳局長，你給我的這 25 個在今年做的易肇事路口的清單裡面，有幾個是 A1 車禍？局長知道還是不知道？請你簡單回答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我們有做分析，就是 A1 和 A2 在今年改善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不要生出 A2，我的題目我再請問你一次，我時間不夠，不然你請議長多給我時間。你今年做的、給我的，這 25 個易肇事路口清單，25 個中哪幾個是 A1 車禍？請局長具體回答我，我問得很具體，幾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資料在科長那邊，我可以…。

黃議員紹庭：

時間請幫我暫停，我要等他拿資料。哪有這種事情，每次都沒有資料，一直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等資料出來。

黃議員紹庭：

已經過 10 秒了，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加 10 秒給你。

黃議員紹庭：

我少砍一個零。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給你 1 分鐘，這樣少砍幾個零？就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你給我的這份清單，是我今天早上收到的，已經 1、2 天了。這 25 個清單裡，請具體告訴大家，哪幾個是 A1 車禍？第幾項和第幾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計算時間，人家還沒有找到資料。

黃議員紹庭：

手麻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等這邊找到資料，再開始計算時間。

黃議員紹庭：

倒回到 1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倒數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是 105 年嘛！因為 105 年的改善還在進行當中，到年底才會結束，我可不可以向你報告 103 年、104 年我們所做的，比較已經完成的，這樣可以嗎？

黃議員紹庭：

不用完成的，這已經是委外做的，表示你認為這是需要做的，〔是。〕有沒有做完？我不是跟你討論這個，我相信你的專業。105 年的這 25 個路口，請問有哪幾個是 A1 車禍？局長，你又浪費了我 30 秒。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幕僚給我的資料沒有 105 年的，有 104 年的。

黃議員紹庭：

我告訴你好了，我已經把交通大隊的 A1 車禍發生地址都找出來了。局長，這是你的資料，這是交通大隊的資料，我告訴你這 25 個路口，只有 2 個路口是 A1 車禍，我唸給你聽是哪兩個？中山四路、金福路及過埠路和鳳頂路。過埠路和鳳頂路，剛才李議員雅靜跟我講，是她押著交通局去做的、是她陳情的，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份資料是交通局提供給本席的，我再重述一遍，105 年你們委外，委外部分是多少錢？局長你說明一下，金額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委外的費用是 2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00 萬元。委外的這 25 個路口，只有 2 個是 A1 車禍路口，我們每一個議員同仁在這邊跟你討論的、擔心的，都是說高雄市這麼多的死亡車禍，我們希望改善路口的交通，讓它不要有死亡車禍。我可以跟你講，本人的選區苓雅區 105 年、104 年及 103 年，海邊路都有死亡車禍，我就看不到你要去整治海邊路，苓雅區人的生命可能比較不值錢。我去年就一直口口聲聲的說，希望交通局對於 A1 車禍一定要重視，因為 A1 車禍八成以上都是摩托車的車禍。結果交通局委外做的 25 個路口裡，居然只有 2 個是 A1 車禍，這筆錢到底是不是花在刀口上？這筆錢到底能不能幫助高雄市降低 A1 車禍？我們議員才能盡到我們的本份，不要我說得口沫橫飛和你爭的面紅耳赤，還讓你討厭我，結果你們交通局的做事方法卻是這樣。我去年已經給局長一年的機會了，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15 秒，本席具體建議，25 件裡只有 2 件是 A1，照裡講是要 95%，我具體建議刪除 1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就是這筆 349 萬 6,000 元要刪除 100 萬元？黃議員這筆是要維護全體市民的交通安全及生命的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長，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交通局長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考慮全體市民的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你的評估及做法讓人感到不滿意，很遺憾！你應該要去說服議員，雖然刪除 100 萬元的金額不多，但是臭名會很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剛才的指正，高雄市發生 A1 事件時，警察局就會馬上召集會勘小組，針對 A1 發生的肇因及當路口、當路段和發生地點，是否有任何需要工程改善的部分進行會勘。在小組裡，議員也一直強調 1,900 萬元，為什麼會編在道安委員會裡？因為在會勘後，如果需要立即做工程改善的部分，這也需要經費，但是很可能在年度的編列預算裡，是沒有涵蓋的，所以那一筆錢就會用在路口改善的支應。每一個年度，我們會挑選 25 個路口，議員很關心 A1，但是

會發生 A1 的地方，應該就是有一些其他工程的肇因所產生的。所以我們從肇事的嚴重性來看，A1 的權重會比較高，還有 A2 的件數，也會一併納入考慮，如果光看 A1 的話，可能就會有一點偏頗。我剛才說過了，並不是說 A1 不重要，從前年開始，只要發生 A1，警察局就會立即召開會勘小組，需要立即做工程改善或是管理措施都馬上就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相違背，希望議員能夠了解，我們運作的方式。[……] 哪裡不一樣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這一筆預算我們先擱置好不好？讓他好好的說明一下，這筆先擱置好不好？反正小組已經有 3 位議員保留發言權了，這筆預算也討論了很久，交通局可能做得不是很齊全。許議員你要講的不是這一筆，這一筆先擱置好不好？第 36 頁的 349 萬 6,000 元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其他我們再討論。（敲槌決議）請許議員慧玉發言，請交通局趕快去跟黃議員紹庭說明清楚。

許議員慧玉：

剛才有許多位議員的發言，很多都是針對交通罰款的編列，已經連續好幾年了，除了有一年有刪除預算大概是在 10 億初左右，其他平均這幾年都是編列 15 億元左右。依照字面上的解釋，交通罰款的收入，本來就應該運用在改善交通上面，包括維持交通運輸的暢通，還有統籌分配在其他的單位中，如教育單位需要做往下扎根的宣導，讓學童能有一些概念，或是養工處各單位等等。

但是本席要強調，因為我們已經連續 2 年沒有編列增設、新增監視器的預算，但是警察局有編列 1、2 千萬不等的預算，用來修復監視器。因為交通局已經將罰款分配給警察局了，但是本席想要建議，當你有統籌分配的時候，我希望能加強警察局的統籌分配比例，為什麼呢？在本席的轄區裡，因為我經常要跑公祭的場合，我們發現即便剛才局長提到的 A1 車禍，可能在數字上或許有降低，感覺上好像交通成效慢慢開始呈現了，但 A1 死亡車禍的背後，還有一些問題還沒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呢？很多頂著高學歷剛出社會，正要報效國家時候，因為發生車禍而往生了；有些人則是被酒駕者撞死而往生。我們發現很多地方，第一，沒有裝設監視器；第二個，有裝監視器，但是形同虛設，因為已經壞掉很久都沒有修復。局長，很多的陳情案件都是因為家屬求助無門，警方也沒有辦法，因為現場沒有監視器，結果還要家屬一一拜託附近商家，提供自行設置的監視畫面。但是如果發生在市區、人口非常密集、商家很多的地方，幾乎都有裝監視器，可能還比較容易調閱。但是如果發生在偏鄉地區，現在有很多民衆因為出入的問題，有時還會關閉一些小巷道，當一條新巷道產生的時候，同時也增加一個危險路口的開始。所以本席要強調一點，如果有許多偏遠地區的民衆，不管是發生 A1、A2、輕傷、重傷產生肇事逃逸等，造成

很多人往生死不瞑目，家屬也覺得愧對死者，因為找不到兇手，所以我希望要提高警察局在這個部分的統籌分配。

第二個問題，剛剛我看預算書裡，有一筆交通安全全球慶典的執行計畫，共編列 5,500 多萬元，本席想要強調這筆 5,500 多萬元，可以為高雄市民做多少事情了，為什麼這筆執行計畫需要編列到 5,500 多萬元？這裡面的細則，最主要的重點是希望達到何種經濟效益？請陳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許議員的關心，監視器目前是由警察局統籌裝置，至於經費的分布，是否需要再多編列一點，我們目前的做法是以歲入的裁罰金額，由市府做統籌分配。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希望你能幫忙爭取，因為今天不是警察局的備詢時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提出相關的建議，我相信在易肇事路口，應該都設有監視器，議員所提到的部分，相較於這些易肇事路口，比如有潛在的易肇事路口或在偏鄉地區，而路型或路口比較危險的，我們也建議來增設，這當作優先的部分。至於剛才議員所提到生態交通全球慶典，剛才我大概說明一下，生態交通也為期一個月的盛典活動。它選擇的是一個社區，就這個社區過去長期所產生的生活環境裡面的一些課題需要做改善的，我們做硬體的改善，加上社區怎麼讓它活化，有一些軟體活動的搭配，所以它不像我們過去所舉辦的大型會議，只是幾天的會議就可能要花比較多的錢。所以這裡面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在硬體和活動軟體的費用，所以會將這些硬體改善的部分，未來整個慶典完以後會留在社區裡面，當然它牽涉到的是一種生態交通的生活型態，這種生態交通的生活型態，畢竟跟現在我們使用這種交通運行的方式會有一點差距，所以我們需要跟示範區裡面的居民，共同來商討出一個大家可接受又可行的方案。經過一個月大家共同的實驗後，再來檢討這樣的生活方式，是不是比較好還是有哪些需要做調整的？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這樣示範區的做法，把社區重新改造並活化，甚至帶進更多的觀光還有商業的機能，對那個社區可以做一個永續發展的基礎。

當然它的面向放在交通，但是各位知道，這個交通的面向其實是一個表相。裡面的生活方式如果不同，交通的形勢就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兩個搭配起來。從韓國水原的例子來看，它在經濟上、在觀光效益上、社區的凝聚

力上都有實質的成長，這個資料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做第二次發言，請。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才大概有一個架構性的答復，但是我覺得當中比較缺乏實質的意涵，所以有沒有特定選上一個示範區是在什麼地方？因為你把它命名是全球性的。所以今天這個示範區之後，未來不管是過去有取經於比如是韓國或其他地方的一個方式，你把它取名為全球性，經費又編列這麼高，我覺得不應該議員這樣三言兩語的討論，預算就這樣通過。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刁難，而是應該要更充分地去做討論。讓這五千五百萬的預算能夠花在刀口上，發揮它真正的經濟效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叫做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因為它最主要是世界 NGO 組織 ICLEI，我們是屬於它 ICLEI 下面生態的交通城市聯盟裡面的一員，我們也爭取到在台灣高雄舉辦這樣的一個盛典，所以會用全球盛典，主要是這個原因。因為透過 ICLEI，它會去邀請全世界重要生態的交通有關的城市，還有我們自己國內相關縣市的城市來做觀摩和討論。所以它一個月內除了有社區裡面的生活方式實驗之外，還有一個星期比較集中式的展覽，包括地方運具的展覽，生態交通概念的分享以及國際研討會等等這一些。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覺得你的預算應該多一點的討論內容進來才會更紮實，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暫時先擱置，然後我們後續討論之後，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 1,900 萬的部分，5,538 這個部分，好，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本人支持這個預算，但是很多市民和同仁對這個案子還不夠了解，這很正常。如果同仁不了解，先擱置再說明也不是壞事，讓大家多一點了解。但是一個城市要轉化變成生態交通，因為我們過去是以汽車為主的一個文化，這沒有誰對誰錯，只是大家要轉換成整個城市，不要被汽車占滿只是以汽車為主，像這樣人走路也不方便、騎腳踏車也不方便，變成大街小巷不管是停車或路權都是以汽車為主，但是你要去改變它，讓一個城市要轉型成這樣，事實上很辛苦。可是全世界任何進步的城市都往這個方向再做努力，我們高雄要嘗試去做這件事，會碰到很多的困難，包括經驗上、觀念上都還要互相學習。選擇哈瑪星，因為它是一個封閉性的部落，是一個大家喜歡去的觀光區，這跟是誰的選區沒

有相關，我們覺得可以試試看。但是很多細節，市民還不了解，我覺得讓更多的人了解也很好，所以也不要去擔心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之前爲了這個有配套並談到一個相關的議題，就是設立一個綠能新能源的汽車實驗區，不曉得現在規劃的怎麼樣？我們講的是，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只要對環保有觀念的，希望有一些小型的。第一個，是要公共化，儘量依賴大衆運輸。第二個，用分享汽車的方式，減少個人擁有汽車的需要性。第三個，個人還是需要，但個人還是需要的話，我們希望個人的運具是乾淨的、安全的，安全的就是要降速。在市區開車平均是 20 到 30 公里，現在全球進步的城市所使用的車，都往低速的、電動的、小型的、四輪的方向，而且還有訂法規，只有我們台灣沒有這個法規。對於低速的、乾淨能源的、四輪的車子，占的城市空間也比較少也比較安全，但是台灣沒有這樣的法規。希望高雄藉由這個節慶，把這些功能、工具引進來，讓大家看看那種生活方式好不好？我不曉得現在訂的情形授權給交通局，還有市政府，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訂的細節是怎麼樣？有關輕型交通工具的法規有沒有研究？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於我們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或生態交通概念的支持。有關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低碳運具，因爲現在電動車的科技進步得非常快，有不同的廠商甚至國外的廠商，都有他們研發出來的新型運具，甚至有所謂的服務系統。譬如我們現在正在招租的，希望引進電動汽車的分享系統，這部分牽涉一些現有法規上的協調和修正。另外，純三輪以上的電動車，這部分在目前法規上也都還需要去突破。另外無人駕駛的所謂 GRT，目前廠商在其他國家都有在運行當中。但是國內光是在法規上面還沒有跟得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生態交通的全球盛典，加上我們城市裡面所定的環境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劃定低碳運具的示範區。我們希望結合這樣的契機，將這些可行的未來正在發展當中，能夠對城市裡面的，不管是環境也好、交通面向也好、生活品質也好，都能夠同時增進的這些運具，有一個生活示範區讓它們去運行。

目前確實像我剛才所提到的，法國有關無人駕駛的系統，他們也主動要在這個禮拜三開記者會，希望選定我們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當做合作的場域跟對象。另外荷蘭的，也是無人駕駛的系統，但是不同的技術，也希望跟我們的亞洲新灣區，能夠做一些合作的意向書，希望能夠跟當地的一些大的地主，未來整個的開發，裡面的接駁能夠做更好的結合。像這一些都一直在推動當中，還有更多新的運具，也都一直在跟我們接洽。所以到了明年的 10 月以前，我們會將

這一些可能合作的部分，一個一個把它呈現出來，讓不管只是在哈瑪星，還是在全高雄市，乃至於其他縣市，都能夠來做觀摩。來共同思考一個城市裡面，如果要從過去以車為主、燃油汽車為主的一種運行方式，轉換成以人、以低碳運行的方式，應該做什麼法規上或是行為上，還有觀念上的一種轉變跟克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我們剛剛討論了很久，已經有 8 個議員，第 2 次發言又好多個。我們是不是大概做這樣的決議，36 頁的 349 萬 6,000 元，剛剛已經擱置了。還有下面 36 頁的 5,553 萬 8,000 元，我們也擱置好嗎？那利用時間，讓交通局跟所有的議員來做多多的溝通，好不好？那其餘的預算，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還要發言嗎？我們先敲過好不好？先把預算敲過，然後再讓你們發言。就是兩筆先擱置，36 頁的 300 多萬跟 36 頁的 5,500 萬這兩筆都擱置，其餘的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為我昨天聽到一件事情，在美濃西門大橋，我們不是大陣仗的，有工務局、交通局幾個單位大家一起去會勘。西門大橋我在部門質詢裡面也有提出來，西門大橋出來很彎，然後又很窄，只能過一輛砂石車，這個砂石車車道是交通局規劃的一個砂石車的替代道路。我昨天聽到這條路不准被做任何的改善，因為土地的問題。如果說這條路我們不做，你又做砂石車替代道路的話，將來再發生車禍的話，誰要負責任。我們現在不改善的理由，我聽說，當然我不會講是府裡面哪一個人告訴我的，說因為現在那替代道路，西門大橋一下來那條路很窄，雖然很窄，還是私人道路、私人的土地。現在如果要擴大，私人的地主要求說要將它徵收，我不曉得市府對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大家去了，很多人都看到，砂石車一去沒有辦法會車，從西門大橋這樣下來。我們如果現在不做，那要怎麼處理，是不是砂石車不要走那邊，砂石車不走那邊就變成走市區。那段路長度沒有多長，是農地，是不是乾脆為了解決交通的危險問題，跟工務局、財政局，就將那一點點農地徵收，為了行的方便跟安全，不然不處理那會很麻煩。第一個人家會追究的對象絕對是交通局，因為交通局把它規劃為砂石車替代道路。不知道局長覺得怎麼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交通局同仁如果想去上廁所可以先去，趕快回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西門大橋拓寬，會勘的結果，說老實話我還沒有得到同仁給我回報。那我剛才從議員的說明裡面，大概有所了解，是不是讓我跟工務局那邊做接洽，

看看他們主要關心的問題在哪裡。一方面我們也會去看看，整個砂石車替代道路的指定，上面有沒有需要做檢討的部分。那當然如果有經費可以把它給拓寬，讓砂石車有比較好的安全通行空間，這對當地的交通也會有所改善，我基本上是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為當初你們會把那一條道路規劃為砂石車替代道路，並不是沒有原因，因為除了那一條路，沒有其他地方走了，只有走市區裡面了，那更危險，砂石車在美濃市區這樣闖的話，怨言更多。那現在是農地，那個費用也沒有多少，如果市府認為要徵收土地、徵收農地就不做，那我是覺得不能這樣一概而論。局長，因為不能有問題，我講過，那個地方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同仁也都聽到了，警察局的同仁也知道，那個地方曾經車禍死亡過 4 個人了。現在如果我們不處理的話，老百姓看在眼裡，那又會罵市府什麼都不做，明明知道這個是有問題在那邊。局長，這個問題你一定要放在心裡面。(是。) 跟工務局、警察局，把會勘記錄拿過來看，因為他們都有照像，砂石車一過的時候他們都有照像，真的完全沒有辦法會車，剛好一部砂石車這樣過。好不好？(好的。) 這個問題，如果不是議長講要敲過去，我覺得規劃也是很重要，預算還是要過，但是該注意的問題要解決，局長。(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先讓交通局他們休息 5 分鐘，因為他們已經坐了快兩個小時，有點辛苦，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通知召集人，剛剛陳議員麗娜發言是針對上一筆預算嗎？你有舉手，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主要針對 5,553 萬這一筆的部分，我覺得擱置之後要提供的資料的部分，在這邊跟局長討論一下。因為現在五千多萬對高雄市的整體預算來講，也都算是一筆為數不小的錢，那其實很多局處要拿到五千多萬，說真的連硬體建設都不容易，更何況是辦活動。所以這個活動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的原因是，這個東西到底做起來會不會又是一次性，做完以後對高雄市來講，到底它的效益是什麼？剛剛許議員慧玉有講到一句話，可能局長沒有聽得很清楚，他是講經濟效益是什麼？所以整體來講，一個城市裡頭很重要的是，在施政的過程它一定會有某一個階段，譬如比較基層的工作，在最上面一定也會有一些對於將來可能要發展方面一些指標性的東西，也可能會有像這樣子的活動，當然這都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以高雄市財政狀況來看，高雄市這幾年所辦的各項活動，有很多其他局處規模大概也在這個範圍上下，其實有很多辦完之後都造成

很大的討論。這個計畫將來要辦的時候，我希望要避免一些情形，譬如曾經有一個活動，它是包山、包海、包吃、包住，包所有的東西，只要是外國來的，連他的親戚、朋友進來，全部都包了。那個活動後來我們也挺訝異是這樣子來辦，我們邀請對方來，我剛剛聽到局長所談的，沒錯我們和 ICLEI 的活動這幾年是比較淡了，在辦公室的活動其實也挺少的，但是在這樣的狀況底下，ICLEI 還是願意把這樣的活動給高雄，對高雄來講，應該覺得要努力去爭取，這一件事情我能理解，但是努力去爭取，一定要是這件事情對高雄是有幫助的。所以可能你們在提供各項資訊的時候，必須要告訴我們的是，譬如來的人員到底包含誰、高雄市內和高雄市以外參與的人又是誰？我們所提供的這些服務是什麼？我們提供出來所付出的經費項目是什麼？不要寫那些模糊不清的科目名稱，你用在哪裡就寫哪裡，讓我們很清楚可以看到你們的花費是花在什麼地方，這樣我們才有得討論。如果你前面又是長篇大論，寫說這個活動主要的宗旨是什麼，大概要帶給高雄市民的是什麼東西，以這個東西來看，有可能是這次辦完就結束了。

當然對所有公務人員來講，或對其他各縣市來參加的人來講，它會大概有一個怎樣概念的東西，但是這個東西高雄市要花五千多萬去辦，是不是真的那麼值得？你要讓我們看到值得的地方在哪裡，你的經費分布是不是能夠為高雄市真的創造一個，譬如摩托車數那麼多，市民看到那個結果之後，他是不是願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即便摩托車的成本再怎麼便宜，它再怎麼便利，對高雄市民來講，它是一個非常無可取代的交通工具，多年來大家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在這一次活動之後，能否有所改善？在這一個前提之下，你不要告訴我，議員，不好意思，我不知道到底能不能達成這個目標，就和剛才的答案一樣，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五千多萬花下去之後，其實我不知道成果會怎樣，因為我難以預估，我不知道這個狀況會不會達成。如果是這樣子，我很害怕，因為高雄市辦了無數像這樣的活動，我們不斷在背書當中，到底給高雄市民帶來什麼樣的東西？這也是為什麼要告訴局長說，當局長的確要有 guts，就是當你要做某些事情的時候，要有決心去做，有時候真的很困難，我們知道，但是今天能夠當上局長這個位子，你一定是身負一些責任。所以我剛剛所提的這些東西是我們期待的，就是這一筆預算先擱置，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關心，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舉辦生態交通是不是最後還可以帶來什麼樣的效益，特別在經濟上面的效益。生態交通的效

益，我們會提供這樣的資料，因為我們還沒有辦，但是我們有其他城市辦理的一些資料可以做為借鏡，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至少要能夠比得上人家，甚至能夠超越。

生態交通的效益，可能不是只有經濟上的效益，它很重要。另外，在環境上面的效益，以及在社會文化上面的效益，剛才我多多少少有講過，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希望能夠從社區裡面去做那個社區生活品質的改造，因為透過這個改造大家開始有一些共識、討論，願意接受什麼樣的改變方案，所以它會凝聚社區的一些向心力，重新把過去社會文化資產凝聚起來，當然希望能夠帶來未來這個社區活化以後的經濟效益。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指正的都非常正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讓議員能夠了解，希望議員共同來支持。

事實上，將近快一年來，我們在哈瑪星社區裡面已經開始做很多改善工程，這個部分居民也逐步看到，原來我們希望帶進來的不是去限制他們，而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質，也越來越多民衆開始有興趣、開始來認同，甚至支持我們來做更進一步的推動。

總之，這個預算花下去就應該要值得，我自己也會秉持這樣的一個原則。議員所指正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準備。〔…。〕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接著請宣讀下一筆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3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針對現在不管是公立的或私立的停車場，是不是未來電子化能夠再加速一點？尤其有些地是民間的，但他只要去申請，是不是都要經過交通局？交通局是不是要看什麼規模？到底電子化現在進行的程度如何？不然現在每次都還要去付錢，都還是用機器的。現在很多不管是一卡通，或悠遊卡、其他支付寶或手機都可以，其實手機上的功能都有了，問題是沒有認真去開發，大家還是要使用現金，而且有時候卡片會不見，譬如高鐵，你要做就做全套的，哪有人只做一半的呢？現在是你車開進去，不用拿 toll coin，就是不用拿收費硬幣、票卡，直接就用掃瞄的，這樣掃瞄出來之後，還是要去繳錢把車號先打進去，它把掃瞄紀錄再調出來，是你這一台車，然後你再繳錢，你出去再掃瞄；你要掃瞄就從頭掃到尾，你要掃瞄就參考高速公路的那個方式，我不是圖利

它，當然有其他的方案，不用進來和出去要分開掃瞄，要掃瞄就從頭掃到尾，錢直接就可以投進去了，哪有只掃瞄一半的，然後掃瞄之後，我才能去繳錢。就是我們的自動化不完全，有些當然是要慢慢進步的，有些是可以一次到位，怎麼會只有做一半的？

第一個，我們當然都管得到，只要是停車場都管得到，高鐵停車場部分，請它儘速改善。第二個，看多少車輛以上的，就要求他全部電子化，還是以後到什麼程度時，不管是什麼，反正只要是合法申請的停車場，就必須電子化，既有的看多久以內，請它達成，然後訂定從什麼時候開始，只要一申請就是要電子化，讓整個無現金的時代和方便性能夠更加進步，不然每次的停車收費方式都沒有辦法進步。第三個，綠化。我希望有些停車場，像這一次逍遙園的國防部土地差一點租出去，直接就要鋪水泥了，當然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其實只要能夠要求的就儘量綠化，你要全部都是做植草磚可能有些困難，但如果是平面的，希望能夠要求某些變成要做植草磚，要做停車場就要做植草磚，增加透水性和吸水性。有的停車場一進去整個都是水泥地，不但車會熱，而且土地吸水性也下降，海綿城市也都沒有辦法執行。

停車場在申請的時候，是不是以後要求要設停車場的話，在停車的部分要做植草磚。當然如果第三個我們講的在推動綠化，能種樹的話更好，看是要加分還是獎勵，讓不管是公有的停車場或民間的都能綠化，公有停車場要示範，在民生醫院旁邊那個第一個示範的停車場，你們都沒有宣導，做那麼好也沒人知道。以後停車就是在樹下，前提之下樹要種好，不然颱風來，樹倒了壓壞車反而害人家損失，所以樹要種好。

綠化在整個停車場是最好的實踐點，因為我們路外停車場將來要鼓勵，因為如果路外停車場不夠的話，路邊停車根本不敢取消，因為你沒有提供停車位。所以我們現在鼓勵路外停車場能夠加速，但你的配備就是第一個要綠化；第二個電子化；第三個就是含水性要增強。讓一個未來現代式的停車空間能夠一直在高雄發展，新的就按照新的標準，舊有的看是時間內改善，譬如說換照的時候或其他方法讓它能儘快改善。至於如何鼓勵，如果說現在已經有的我要改善，有什麼獎勵制度，交通局必須想像那些執行工具，把這些價值能夠很快地實踐，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停車管理的議題，第一個，是停車場電子化的部分，公有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如果委外，我們會要求他們至少要有電子票證的收費機制。現在的收費

機制其實更多元，包含 eTag，交通部如果能夠允許公司去做除了高速公路收費以外的，其實現在 eTag 的普及率已經非常高，快到百分之九十幾了，所以那是很容易就能處理的。很可惜因為受限法規，不能去做這個業務。另外就是第三方支付，我們也跟幾家銀行或票證公司在談第三方支付，所以如順利的話，應該就可以讓電子化進程推動得很快。至於民間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他來換照或申請興建的時候，能把這部分加進去，方便市民停車繳費的便利性。

第二個，就是有關停車場綠化部分，這個確實是很重要，其實我也曾經要求同仁去看一下我們的公有停車場，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幾場，如果可以儘量綠化，包含車子停的時候有樹蔭，這是自然生態的一種保護；或是在外觀接近公有馬路的時候，能用樹籬做一些屏柵，也可以做為緩衝。這些我們會特別留意，因為不管是公車候車亭或是未來的路外停車場，我們都希望除了扮演交通的功能之外，還要扮演這個城市裡面，如果要邁向生態城市所需要負擔的功能。特別是生態的功能，譬如說這個如果可以綠化，它不是只有變得比較好看而已，而是能提供附近周邊減排功能，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當然民間停車場興辦的時候，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如果是借用人家的土地的話，這是會牽涉到租約，租約有時候比較短，可能就是要賣掉或做其他用途。我們如果做比較長久性的植草磚，投資比較大的話，很可能在經濟效益上就會需要評估。不過就是希望能在各種方式上，都能儘量把握綠化原則，我們會努力來做。[…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講嗎？

吳議員益政：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們都相信局長是非常專業的交通專長首長，停車的問題高雄市有一個困境，就是我們劃出來的空間遠不及車輛成長的速度。所以我們才不斷地鼓勵大家，在一些公共服務的場域裡面，大家不要去停車。所以會變成需求的兩端在痛苦地拉扯，就是我們到底是要提供更多的停車空間讓大家好停車，還是限量停車空間然後逼迫大家坐公車和捷運，因為畢竟我們的公車和捷運也是花了很

多錢建置起來的，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取得平衡，是局裡面要更努力去做的一件事。如何更有效地讓現在路邊停車格，或路外停車場的周轉率更好？前一段時間的新聞有看到，台北市宣稱他們的路邊停車格 100%都收費，就是全部都能收到錢，因為要用公帑劃設以及停車收費員等等這些成本。

我相信高雄市因為合併後，每一個行政區的狀況不太一樣，我要肯定局裡面最近做了一件事就是，我們好像跟資策會合作設置了一個低功耗的廣域網路，來監測路邊停車格的使用狀況。這一筆預算我剛剛很認真地在看，這應該是一個嘗試性的計畫而已，這個計畫到底能提供高雄市民什麼樣的功能？我知道以前局裡面也推出過手機 APP，讓大家知道周圍公共停車場的停車狀況，這個計畫是在補足 APP 裡面無法涵蓋的範圍嗎？請局長簡單的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對於停車政策的關心，一個城市裡面確實私人運具長期以來就是存在的事實，所以如何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來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這是現代城市中大家都在共同追求的目標。高雄市希望能推動的是一個多元低碳運具的城市及系統，有了這些替代的多元運具系統，包含大眾捷運、輕軌、公車，乃至於未來有一些電動車分享系統，希望能讓民衆認為這樣就能取代私人運具，也能減輕對於每個人都需要停車位的需求，共同創造城市裡面更有效率的運作。

另外有關智慧城市的面向，我們確實向中央政府爭取到一個試辦的規劃計畫。裡面當然不是只有包含交通面向，在交通面向我們特別重視的是智慧停車管理。智慧停車管理剛才議員也提到了，我們過去有建置一些手機 APP，智慧好停車的功能，但是那個功能沒有即時的顯示哪一個停車場還有多少空間、還有多少空位，而是只有提供位置、能容納多少車輛等等，不見得民衆知道那裡面還有多少空位。所以透過這些機制，我們希望能夠即時提供空位資訊。特別是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公有的停車場，把民間停車場也納入這個系統，讓使用者能很快地知道在他附近有哪些停車場，而且剩下多少個位置。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筆預算沒意見。我在這邊提個建議，我們找一些地方來做一些更廣泛的測試。我推薦澄清湖棒球場和長庚醫院那個區塊，因為那邊停車場域的樣態是多元的，有路外停車場、長庚醫院自己的停車場、路邊停車格，也有其他比較遠一點，有接駁車的路外停車場域。我覺得如果有機會把這個系統導進去裡面，讓去那邊的民衆，不要週一到週五都是在某一個固定的停車場等著進場，

這樣也是蠻可惜的。因為可能再多走幾百公尺就有其他可以提供停車的空間，雖然可能是路外停車場，可能是民營或公營的，我覺得那邊的樣態是多元的，可以嘗試把這個系統導入看看，讓每天那邊一、二萬個門診病人和家屬可以去找，減少他們找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有嗎？

吳議員益政：

我直接做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會議員麗燕。會議員先讓吳議員講完，謝謝。

吳議員益政：

我做附帶決議。第一個，有關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因為我們的高費率停車格不是為了高收入，它的目的是為了增加周轉率。高費率一小時 50 元，民眾心裡想，既然已經花 50 元，那就停滿 1 小時，對不對？理論上應該是 30 分鐘，雖然是高費率，但是很熱門，前 30 鐘可能一樣的收費，30 分鐘後，抱歉，就依照高費率收費 1 小時，第 2 個鐘頭還不走，就不是 50 元而已，可能變成 70 元，第 3 個鐘頭還要停就變成 150 元，累進是這樣，鼓勵民眾，只停 30 分鐘就按照一般費率，不用高費率收費，但是超過 30 分鐘、1 小時就用高費率收費，1 個小時就是 50 元，但是如果再累進，第 2 個小時、第 3 個小時，停一天 500 元，看你敢不敢停，敢不敢再占那個位置。路邊停車是為了讓店家生意活絡或是臨時停車需要的滿足，它需要高周轉率才能產生路邊停車的效率，但如果是在停車場，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說路邊停車高費率，你不要用 50 元，我說過 50 元很貴，明明停 30 分鐘就要走，既然是 1 個鐘頭計算，就停滿 1 個鐘頭，你應該換一個角度來用提高周轉率，所以我們應該前 30 分鐘，甚至未滿 15 分鐘要走，免費，沒關係，15 分鐘停一停趕快走，不用收費也沒關係，甚至於我鼓勵前 15 分鐘或前 30 分鐘免費，時間到趕快走，讓那個車位能夠產生高周轉率，才是我們路邊停車收費最主要的目的，所以說你的策略應該怎麼提？第一個，我希望能夠累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電動機車，我們希望路邊停車能夠趕快去設計迎接未來電動車輛免費停車 1 小時或 2 小時，不用全免，長期占用也不對，電動汽車免費停車的政策也要提出來；第三個，將來有分享出租汽車，還有分享 E-Motor、電動腳踏車，

希望交通局、工務局跟財政局先協調好，只要你來高雄做這個產業，這個就是配套，我不一定是獨家，可能會 2 家或 3 家，只要是通過這個政策，分享出租的交通工具路邊免停車收費，這個由交通局做整體的規劃，不要讓業者再去跟交通局拜託、去財政局協調，分享交通工具當作是交通局的一個政策，所以第三個是分享出租的電動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的一個分享交通工具的出租行，業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的一個政策。請局長回復，我做這樣 3 個附帶決議有沒有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順便把文字給議事組看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所提到的 3 項，我很快的說明跟回應。有關剛才議員所建議的高費率收費停車格，事實上它已經有執行累進的費率，所以可能是在文字上面，必要的話，我們去修正，讓民衆更加的知道，希望他在短時間停，如果超過一定時間以上，可能每一個小時負擔的費率更多，希望能夠增加停車格的周轉率；第二個部分，就是電動汽車的這些收費機制，這裡面當然包含收費還有充電樁的設置，因為現在正在推動這種低碳汽車運具的城市規劃，我會請我們停管中心就這個部分好好來做一下事先的研議跟規劃；第三個部分，就是分享運具是不是它用的這個停車格位，民衆使用就不用再付費？目前我們正在公開招標的這個電動汽車分享系統，確實應該是民衆去使用這個系統是不用再付停車費的，因為他有專用的停車格，這個停車格是由業者他們來向政府取得使用權或是用地，他會付一些相關的土地租金。另外有關類似電動機車或是電動自行車，就我所知道電動自行車的公共租借在我們的 C-Bike，環保局有意識希望能夠擴充，變成有 c-bike 也有電動的自行車，所以那個部分大概使用停車也不會有問題。至於說分享機車的這個部分確實問題比較大，因為它所需要的點，我們不知道，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是任何一家都可以進來提供，所以它的面向比較多，這個容許我們就像議員所建議的，由工務局、財務局跟財政局共同組成一個會議來研商這方面的準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附帶決議的內容也讓交通局看一下，文字上的敘述這樣是否妥當？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們每個地區都有停車場，現在目前為止所有的停車場到底還剩多少沒有規劃停車的？有幾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的是我們有劃定為停車場用地，但是還沒有開闢的？

曾議員麗燕：

對，還沒有開闢完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取得土地的部分，還沒有開闢大概有 44 場，如果是停車場用地還沒取得土地的，全市還有大概 190 處。

曾議員麗燕：

還有 190 個地方。〔對。〕就是等於我們已經是停車場的土地了，但還沒有去開闢的有 44 場。〔44 場。〕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有很多人亂停車，都是因為我們的停車位規劃得不夠多，讓很多人沒辦法有停車位。我們也很願意就是說市政府一直在推動大家來坐公共運輸，但是我們的公共運輸還是沒有台北規劃得那麼的嚴密，可以讓大家要坐公共運輸就馬上可以坐；第二個，在高雄騎摩托車從這裡騎到目的地，騎著摩托車到處可以到，如果你要坐公共運輸都還要經過接駁車，有些地方還沒有接駁車，所以會產生很多的不方便，也會產生坐車的預算會有更多的超額支付，所以很多人他都願意騎摩托車或自己開車。現在有人向我陳情說，因為市場沒有那麼多的停車位，有時候大家出去買個東西，或者是有一點事去找人的話，必須要違停一下子幾分鐘，如果是被警察局取締的話，大家心甘情願。目前我們交通局有一個政策，就是說只要有人檢舉的話，我們就給獎金，希望能讓我們的違停減少。這個違停在交通局裡面，我想要瞭解的是，取締是警察局，對不對？違停的違規處罰收入是交通局收，對不對？對。那這個檢舉違停的費用是誰給？是交通局？還是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曾議員剛才提到的是路邊如果有一些違停。

曾議員麗燕：

違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人去檢舉。〔對。〕會有一些獎金，這個意思嗎？

曾議員麗燕：

對，這個獎金，誰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的管道應該在警察局那邊，警察局有一些是員警會去取締。

曾議員麗燕：

取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或製單。〔對。〕有一些是民衆檢舉，他會提供相關的事證，然後他們會去處理，所以不是我們交通局這邊去發這個獎金，沒有。

曾議員麗燕：

你們沒有請檢舉達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達人，沒有。

曾議員麗燕：

沒有，是警察局那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那個是屬於違規取締的檢舉管道，那個是透過警察局。

曾議員麗燕：

也是交通局管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我們管的。

曾議員麗燕：

就是警察局管這一塊，達人檢舉的獎金也是由他們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不是有檢舉獎金我可能要確認一下。

曾議員麗燕：

應該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但是不是我們局裡面轄管。

曾議員麗燕：

你覺得這個業務應該存在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有很多…。

曾議員麗燕：

大家覺得被檢舉人檢舉，他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很沒有面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檢舉的條件有一些要件，我們在道安委員會曾經請警察局做報告和說明，很

多都是沒有辦法成案的，因為它有一些要件，比如車輛違停，必須在不同的時間點連續拍兩張，然後角度、車牌都一定要有，就我所知道，警察局裡面成案的比例不是很高，主要是因為民衆不是很清楚要達成檢舉的要件，應該注意哪些事項，如果有民衆在店家外面或重要路口違停，造成一些安全違例或進出的阻礙，這個時候當然員警沒有辦法立即到現場看到這個狀況去排除的，透過檢舉可以有效的排除阻礙，這個是應該可以參考和執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議員麗燕第二次發言。

曾議員麗燕：

業務不屬於交通局所管就對了，〔是。〕因為有很多人說應該由政府單位來取締，不應該各個局處都用檢舉達人，製造很多社會的亂象，如果交通局有管到這個業務的話，我覺得不適合。剛才我提到很多停車場到現在都沒有規劃開闢，國外沒有很多違規的停車，第一個是民情和教育的問題，另外是他們的停車場規劃都很完整，然後到處都有停車場，雖然停車場很遠，但是大家願意去停。台灣不是，尤其高雄的停車場很少，開車的人根本找不到停車場可以停車，讓他們用走路的，所以造成大家違規的現象比較多。交通局對這些未開闢的停車場能夠真正的開闢完成，提供更多地方讓民衆可以停車，減少很多違規事件產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已經取得停車場用地還沒有開闢的，這個部分我當然支持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整個停車政策希望能夠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如果停車場能夠開闢完整，又方便民衆去停，它就比較不需要用到路邊，路邊就可以讓整個道路更加順暢。但是這 44 場，我所了解的是，有些地區和它真正停車需求的區塊有一點點距離，牽涉到以前都市計畫劃設停車場，和後來整個都市成長演變的現狀之間可能沒有做很好的銜接。如果它這個地方有停車的需求，又是有我們停車場已經取得用地，當然我們會積極把停車場開闢起來，這個部分我回去檢視一下，這 44 場有沒有哪些是目前有需求，而且就在這個附近，我們會把它列為優先開闢的場次。〔…。〕過去幾年我們也積極和國產署、軍備局，還有財政局，市府有一些土地，如果它暫時沒有處分，或是台糖公司它們有一些地可以共同合作的，它雖然不是停車場用地，但是它可以作為停車場使用，我們就會和他們合作，進行比較大型停車場開闢的供給提供，這個也是在努力，不過有時候這種借用的地，常常它幾年之後土地就要處分，這是未來我們中長期要面對的問題。從去年我們就開始啓動，希望能夠在 5 年內至少推動 5 場立體停車場的興建，資金上面我們希望能透過民間促參 BOT 的方式來挹注，今年已經

有 2 場正在做公開說明和閱覽，希望透過有限的停車場土地，在需求比較高的地方能夠透過立體化提供更高的供給，這個我們都積極在辦理。[… 。] 我們來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看附帶決議的文，休息。

繼續開會，附帶決議的內容請專門委員唸一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附帶決議：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三、分享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內容有意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的宣讀應該是「公共租賃『電動』汽車、機車、自行車…」，好像少了「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看一下「電動」要加在哪裡？看完之後再重宣讀一次。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如專門委員剛剛宣讀的。我們先讓預算通過，如果要問問題再讓大家問，謝謝。
(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問富民停車場那一塊是不是交通局要維護管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富民停車場是我們要維護管理的。

陳議員麗珍：

你知道在附近常常為了停車問題，那裡也算是高雄市非常難停車的路段，停車位真的是一位難求。從今年七月到現在我們及里長好幾次連絡你們通知單位

來維護。那裡經常是髒亂、雜草、積水，這幾年來就是一做再做，也沒有辦法施工好。我無法置信的是為什麼一個不是很大的停車場做那麼多次的排水都沒有辦法做好，這次的颱風天也是一樣，連絡再連絡好幾次才來維護。還有一些老樹，像檳榔樹之類很高的樹也沒有來修剪，里長就請了一些廠商，可能是沒有請工程款義務來幫忙修剪的。這些廠商一邊修剪一邊抱怨：「沒有收錢要剪得多漂亮。」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我想這樣一個黃金地段的停車場維護都這麼慢吞吞，其他的我就不曉得了，我們單位在做這個業務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富民停車場如果有這種情況，我會責成科長科內去做檢討，相信以後不應該再發生這種事。

陳議員麗珍：

那裡算是一個黃金地段的停車場，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本席今天都是針對你們的一些工程工務維護管理提出建議。再來就是因為左營區一帶，在新莊路、博愛路、自由路、華夏路這一帶的停車格都是非常寶貴的。但是經常因為劃了紅線又劃白線，又劃黃網線或是機車停車格，就是會因當時的環境而修改。我記得這兩年來在連絡你們來處理的時候，你們常常會跟我反映工程款沒有了，可能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做。我想這個工程款是最省的，我們如果編列預算的話，這是最少的一部分工程費而已。你要知道社區一切的停車糾紛，會吵架、打架都是因為沒有一個規定的停車秩序。紅線、黃線、白線劃下去，大家就會遵守規定，這樣可以減少社區的爭執，不用為了停車位爭吵。所以只要有問題需要解決的話，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去把它完成，不應該只丟下一句話說工程款沒有了，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是最少經費的工作。所以我不曉得你今年對這一項工作有沒有編足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陳議員麗珍：

今年編列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屬於立即性需要再去做修正的，譬如說紅黃線的劃設，需要去做調整的，程序到了我們就應該要立即派工。

陳議員麗珍：

這不應該。請你們來劃設標線不應該沒有經費，這是最少經費的工作。所以局長，我希望你們在執行這種小工程應該要更積極，雖然是小工程，但是對社區來講可以解決很大的困擾。如果大家都來停車，沒有規定一個秩序的話，不是吵成一團嗎？這個要請你今年度，在 106 年的時候，不要再有這些情形出現。〔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開會到 6 點整就散會，剛剛有林議員宛蓉和陳議員麗娜舉手，等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同不同意？同意。

剩下林議員宛蓉，接著是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前鎮崗山仔地區不知道局長約略知道是哪個地方嗎？知道。因為崗山仔是前鎮區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崗山仔、籬仔內一帶有停車場用地，就是土地分區屬於停車場用地，但是市政府沒有去徵收。因為崗山仔和籬仔內一帶是人口很密集的地方，但是都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停車場。當然我也在崗山仔也跟財政局爭取到一些適當的土地做小型的停車場，你們都有去做，但是實在是不夠。我要請教局長，有沒有想要在崗山仔找一個公園做地下停車場，當然我知道興建地下停車場的經費是很龐大的。目前因為鐵路地下化之後，崗山仔的二聖路和凱旋路有一塊台鐵的土地，有數十公頃的土地，未來在兩年以後就可能會遷到潮州。針對那個地方本席要做一個建議，要好好在那裡規劃一個停車場，地下和地上的你們要好好的規劃。

這個問題我們在地方上跟里長討論，也順便跟賴委員瑞隆在地方上提出這件事情，也邀請相關單位，當天我們邀請台鐵公司的副局長也到現場。這個部分，以前郭委員玟成在任的時候就一直努力，當天台鐵的副局長有一直稱讚前立委郭玟成。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規劃，或是有什麼看法？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於崗山仔特別台鐵高雄機廠旁邊那一塊地，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潮州機廠如果完成它會遷到那邊去，遷到那邊去土地會交給市政府都發局。

林議員宛蓉：

聽說那一天都委會的總工也有去，台鐵公司就有規劃人才，他們沒有意思交給我們，在這當中可能要密切去做一個了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未來要牽涉到都市計畫。

林議員宛蓉：

都市計畫是一定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都市計劃變更跟審議裡面，我們有把地方所需要空間的多少，甚至地下有做整體的考量，有提供給都市計劃一起考量進去，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未來土地開始做整體的規劃之後，停車的需求一定要把它容納進去，這是第一個。剛剛提到的是崗山仔公園內要蓋停車場。

林議員宛蓉：

可行性評估一下，因為這是不同區塊，因為它算是前鎮的北邊，那裡是崗山仔中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它牽涉到公園，我們要和工務局持續溝通，目前對公園使用變成停車場這都有一些堅持，第二就是在附近有一塊財政局的地，財政局的地他願意提供給我們，如果一切程序 OK 就會開始來著手規劃闢建的程序。

林議員宛蓉：

議長，等一下時間可以再給我一分鐘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還有一個建議，那天在開會的當中，瑞豐國中因為現在少子化，有五棟的校舍，其中三棟要拆除可能要借一棟，有這樣的評估我也一直在追蹤，當地的里長和居民就想說，可能牽涉到教育局看怎麼去橫向的溝通，是不是在這個當中，在蓋學校的時候可能牽涉到教育局，市府看看怎麼統籌、運用，是不是可以利用在蓋校舍的時候來編預算，因為崗山仔可以說是前鎮最熱鬧的地方，所以我們人口多、很密集，高樓大廈也很多，是不是在…因為過去的都市計畫沒有那麼完善，所以很多公共設施都沒有在裡面，那時候就是不規則啦，沒辦法追究，所以這是本席的建議，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沒那麼多時間講，剛好今天有講到停管中心的事情，我就一併做這樣的建議，你們考量看看。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提供這個訊息，我們會跟教育局來做進一步的接洽，當然如果是他們校舍剛好在改建，他們的用地可以提供出來大家來規劃，等於社區也可以用、附近也可以用的地下停車場，那是最好的做法…。

林議員宛蓉：

是啊！那也不影響我們教學的品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儘量掌握這個契機，會來跟教育局連繫看看他們的計劃進行得怎麼樣。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最後一位發言。陳議員麗娜問完我們就散會。

陳議員麗娜：

我簡短，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在停車場開闢的部分，我們想跟局長建議，在光華路跟管仲路口，這個地方就是剛剛林議員所講的崗山仔再過來籬仔內接近光華路的區段，那邊總共有大概七棟還九棟的大樓。那個地方再接過來就是比較舊的民權路舊社區。那裡相當熱鬧，他的前面一塊在中山路上，將來也會是住商用地。所以將來停車場開闢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是停車場了，但是希望將來是立體停車場。帶回去讓你們先做個參考，因為那個地方的人口數真的相當多，所以那邊的里長，就是民權里跟良和里長都極力的建議那個地方開闢為立體停車場，所以在這邊先做個建議。

另外，在鳳山南成里派出所，有一塊停車場用地要把它改成他們的機關用地，這件事我想你們都知道。但這件事我拜託交通局還是要把自己的停車用地顧好。沒錯，你現在很可能需要做很多多功能的運用，可能將來這裡還要做停車場、還要蓋派出所之類的，但是居民第一是反對，第二是大家再想一想，附近的機關用地都還沒有徵收，這塊已經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了，如果交通局自己不把關好這塊地，將來又要徵收其它的機關用地，然後再把它變更成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這對交通局來說是非常損害的，對居民來說也不甚公平。所以居民在這邊有很多的反…，我在這邊聽起來都是反對的聲浪，沒有認同的，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局長注意一下，希望它不要變更為機關用地。

再來，我們這裡的兩個預算裡面，因為這個科室只有 31 萬的預算而已，但是當中有兩個五萬是補助民間團體民營路外收費的、還有個人民營路外收費場次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待會請你解釋。

最後我要提的是，其實我們每次都在提，因為我們現在的腳踏車是環保局出的錢，所以光是公共腳踏車的部分這幾年來紛紛擾擾，一下在交通局、一下在環保局。好像誰出錢誰比較大，我都一直拜託，出錢歸出錢，管理歸管理，交通局什麼時候才能把公共腳踏車的管理權拿回來？沒問題，當然捷運公司會去處理這些事，問題是整合運用的部分，應該要去處理吧！你現在還要做電動汽車的共享，今年年底市長也說要做，再加上電動機車也要做。大家等於是多頭馬車，但最後每次都要看別的局處到底怎麼說怎麼做，其實真正應該要管這些

的是交通局。交通局如果可以把這些管理全部納在一起，你們才能真正的說，路網的部分是我們管。這樣才對，不用再找人商量這要怎麼處理那要怎麼處理。人家有時候還不讓你處理。這個狀況已經遇過很多次，所以這個應該要說清楚，局長也應該要極力爭取，讓我們所有的這些，我們現在講的，總共有三種－腳踏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這麼多樣的東西，機車跟汽車光是電池的狀況就不知道應該怎麼用，再加上腳踏車其實已經鋪到一個程度。前一陣子腳踏車當了兩天，對市民來說，如果我是市民，我都會覺得那是交通局的事，誰會想到這是環保局的事？我在這邊也要再次拜託局長，有沒有辦法把大眾運輸工具管理全部回歸交通局？請局長回應，這三個問題再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剛剛議員所提到光華管仲附近的停車場未來是不是會變成立體停車場這部分我們會慎重來評估，希望能夠在需求產生沒辦法容納之前就能夠有因應的做法，第二是南成派出所希望用我們的停車場用地，這個部分我們會確保這個地方未來要有足夠的停車空間供給才會同意，這樣的部份容我再來看看進度如何，第三個部分剛才議員提到補助民營停車場有一些地價稅、房屋稅的部分，這個地方是有一些過去的政策背景，就是過去常常有些民眾利用公共停車場的名義來辦理減免地價稅，其實是在做養地的風氣。事實上財政部也有取消地價稅的部分，當時為了能夠讓這些真正有在實施做為民營停車場的場次，他們真的能夠做為停車場之使用，所以當時訂定 101 年到 107 年會持續做地價稅和房屋稅的補助。到目前為止，符合六年補助期限的場次，105 年剩下 3 場，到了明年 106 年剩 2 場，107 年還有 2 場，所以這個預算是有落日條款的，所以大概在兩年之後就不會再有了。

第四個部分是議員關心的 C-Bike 是不是應該要歸回交通局一起管理，做整個公共運輸系統的規劃，我覺得這個概念是很好的。這個也有之前的前因，因為它用的是環保基金來做這樣的工作，所以目前工作是在環保局裡面。其實在台北是由交通局轄管，因為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回答議員，我們來跟環保局談這個事情，看看怎麼樣對於整個系統的效率能夠最高，提供出來的綜效能夠最大。即使交通局來做這個工作，我們也願意來考慮，看看未來能不能有分工上的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